

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系统升级维护通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7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2_E4_c42_517177.htm 北京市财政局

于2008年10月24日公布了《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有关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。根据《规定》相关要求，现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系统中补证管理流程发生了变化，与此相关的系统程序须进行升级改造工作。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1、新版程序将于2008年12月11日正式上线运行。自2008年12月11日开始，持证人员办理补证申请时须办理“公告确认”手续，网上公告30天期满后，方可办理补证手续。具体办理流程见附件。2、为保证升级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网站将于2008年12月1日至10日关闭现在运行的从业资格管理系统中的补证申请功能。在这10天内，持证人员不能在网上填写、提交补证申请。3、在2008年11月30日（含）前已在网上填写、提交补证申请的持证人员，且该申请未超过30天的，请务必于12月10日以前携带相关资料到所选定的区县财政局会计科办理补证手续。如果未在12月10日前办理补证手续，12月11日开始该申请将自动转为须办理“公告确认”手续方可继续办理补证手续。4、本次系统升级改造只涉及补证管理流程部分，变更、调出、调入申请可正常办理。附件：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补证管理流程一、持证人员点击“补证申请”按钮，输入证件号码、档案号码，读取本人的档案信息。办理补证申请的同时可以申请信息变更，持证人员可填写需要变更的内容，按单位所在地或户口（暂住证）所在地选择一个办理区县，提交申请，然后打印申请表，在申请表右上角

粘贴一寸免冠证件照一张，在申请表上签署姓名。二、持证人员在提交补证申请后的30天内携带网上打印的申请表（贴好照片）、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、与变更内容相对应的证明原件到所选择的区县办理公告确认手续。申请表交所选定的区县存档备查。三、补证公告期为30天。待30日公告期满，持证人员需上网进入“补证申请”打印公告期满记录。四、持证人员需在自申请提交日的60天内携带网上打印的公告期满记录、身份证件原件到所选择的区县办理补办手续。五、公告期满记录交所选定的区县存档备查。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 2008-11-28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